

# 年報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如下：

- (a)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b) 提升公眾對於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作為「大眾專業」；
- (c)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識；及
- (d)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贊助人

學會的做法是委任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學會的贊助人。

學會自 2008 年成立以來，香港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C.B.E, G.B.M. 應邀出任學會的贊助人，對此學會深感榮幸。李先生榮休後，學會邀請香港終審法院現任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出任學會的贊助人，馬先生亦欣然接受邀請。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學會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下述修訂：以「董事局」代替所有對「執行委員會」的提述；以「董事」代替所有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提述；表明學會的宗旨為促進法律學習及所有關乎或涉及法律教育的事宜；明文賦權學會頒授獎學金、贊助、助學金及獎項；以及為容許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及學術界人士加入董事局而訂定條文。

上述修訂已獲稅務局批准。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學會於 2011 年內提供 393 項課程，包括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5,160 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計劃的一部份，學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5 月合辦課程，專題介紹新制度在人身傷害訴訟實務中的最新實施情況。約 460 名執業律師出席該課程。



學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綜合課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人身傷害訴訟實務中的最新發展」於 5 月 28 日舉行。左起：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女士、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資深大律師、高等法院傷亡訴訟審訊表主管包華禮法官(嘉賓講者)、高等法院傷亡訴訟司法常務官吳美玲女士(嘉賓講者)、區域法院署理首席法官潘兆童先生(嘉賓講者)、大律師公會轄下人身傷害事務特別委員會成員薛君賢大律師(嘉賓講者)及文禮律師行主管合夥人利瑪克律師(嘉賓講者)。

學會亦舉辦五項免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門培訓課程，涵蓋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等主題。約 790 人出席這些課程。

### 調解

隨著《實務指示 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學會於年內舉辦三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四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當中兩項為基本課程，另兩項為進階課程)以及一項調解代表訓練課程。



學會主辦的「調解代表訓練課程」於 5 月 17 至 18 日舉行，美國紐約 Touro 法律中心法律教授 Harold Abramson 先生應邀擔任講員。

## 安老按揭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7 月推出「安老按揭計劃」。在該計劃下，長者提出按揭申請前必須接受律師輔導，以確保自己明白安老按揭的主要特徵及法律含意。學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 6 月及 8 月為有意擔任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的律師合辦兩項以「律師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安老按揭計劃下的角色」為主題的課程，報讀的律師約有 350 人。



學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合辦的其中一項課程，於 6 月 18 日舉行。左起：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暨律師會轄下安老按揭委員會主席馬華潤律師(主持人)、劉怡翔太平紳士(嘉賓講者)、黃嘉純律師暨太平紳士(嘉賓講者)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張秀芬女士(嘉賓講者)。

##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政府透過《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機制下的當值律師服務，推出了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輔助計劃，以協助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處公約》第 3 條向入境事務處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學會曾先後於 2009 及 2010 年舉辦兩輪為期四日的處理酷刑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

課程，而作為補充跟進，學會於 2011 年 3 月舉辦一項為期四小時的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40 人出席。



學會主辦的補充研討會於 3 月 11 日舉行，英國移民及難民分庭上級審裁庭副庭長 Mark Ockelton 法官應邀擔任其中一位嘉賓講者。

### 法律管理會議

學會與亞太法律協會於年內合辦一項題為「精益求精：關鍵在於你的團隊」的法律管理會議。會議於 9 月 9 至 10 日假香港舉行，七位來自澳洲、加拿大及香港的主講嘉賓，就律師行如何管理其法律業務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等課題發表實用意見。會議為期兩日，每日均有超過 80 名本地及海外代表出席。



左起：亞太法律協會法律管理部主管 Paul Malliate 先生、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及亞太法律協會主席黃嘉純律師暨太平紳士出席於 9 月 9 日舉行的法律管理會議開幕典禮，並擔任主禮嘉賓。

## 風險管理研討會

學會於 9 月 17 日舉辦一場題為「反思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案」的研討會，以提醒律師在處理企業融資交易上的客戶指示時所須慎防的陷阱和風險。



由學會主辦的「反思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案」研討會，於 9 月 17 日舉行。研討會由律師會上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暨學會會長王桂壘律師暨太平紳士(左)主持，黎壽昌律師(右)則應邀擔任嘉賓講者。



研討會吸引了約 1,500 人出席。

## 前路指引

學會於 7 月為正在本地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律師會前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史密夫律師連同具備豐富經驗的執業律師，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方面的真知灼見。每一位主講嘉賓均已在一個與法律有關的界別建立出色的事業：史密夫律師從事私人執業；季明善律師是德勤中國的首席法律顧問；張炳鑫先生則任職立法會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分享會吸引了約 110 名來自 35 間律師行的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左起：張炳鑫先生、史密夫律師及季明善律師出席分享會，暢談寶貴經驗。

### **物業管理培訓計劃**

在律師會安排下，一批當值律師負責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免費法律顧問服務。學會為有意加入當值律師行列的律師提供物業管理培訓課程。課程由六個小節組成，每節為期兩小時，學員必須完成所有六節，方可獲列入當值律師名冊。完成課程者將獲列入當值律師名冊，為期三年。出席上述每個小節的執業律師人數平均為 22 名左右。



梅茂勤大律師擔任物業管理培訓課程的講者。

###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研討會**

《仲裁條例》(第 609 章)於 2010 年 11 月制訂，並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學會與香港仲裁司學會於 1 月合辦研討會，除了向參加者介紹《仲裁條例》外，還探討多個相關課題，包括香港仲裁法律改革的背景和歷史、《仲裁條例》的優點和架構，以及《仲裁條例》與香港早前仲裁機制的比較。



研討會由香港仲裁司學會理事會成員李遠傳先生(中)主持, 嘉賓講者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秘書長蘇國良大律師(左一)、王則左大律師(左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先生暨太平紳士(右二)及律政司轄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Peter Caldwell 先生(右一)。

學會與香港仲裁司學會於 5 月合辦另一場題為「香港競爭法概覽」的研討會, 並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所涵蓋的課題包括《競爭條例草案》的主要特徵、負責執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補救方法、私人訴訟及豁免和豁除條文。



研討會於 5 月 3 日舉行, 由律師會上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暨學會會長王桂壘律師暨太平紳士(右)主持, 主講嘉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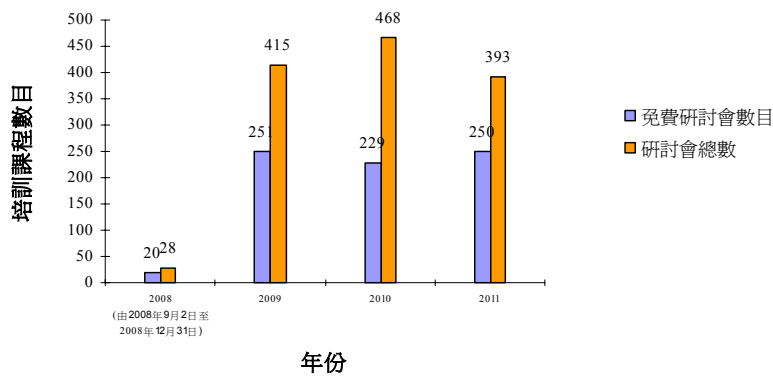
學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國際商會於 2 月及 3 月攜手舉辦題為「仲裁：本地、國際(包括國際商會)及中國大陸」的培訓課程。課程分為三個為期半日的環節, 每節均吸引了超過 100 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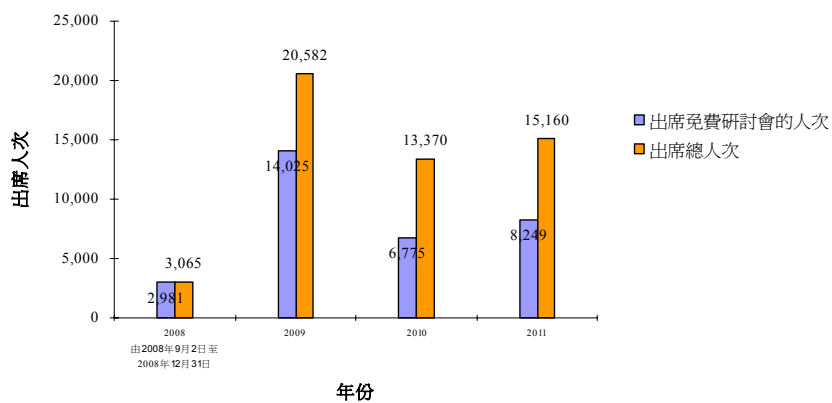


培訓課程的第二節於2月26日舉行，由國際商會香港仲裁中心主席 Kim Rooney 大律師(右一)主持，主講嘉賓包括(左起)當時為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的關雨龍律師、諾頓羅氏香港合夥人 Ruth Cowley 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兼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David Sandborg 先生以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亞洲分部代表鄭靜儀女士。

學會於2008至2011年舉辦的研討會數目



學會於2008至2011年舉辦的研討會的出席人次



學會於年內共邀得 109 位資深事務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法官及社會知名人士為各項培訓課程擔任講者。他們在百忙中騰出時間，與學員分享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學會謹此表示謝意。欲知講者名單，請按[此處](#)。

## 贊助、獎學金及捐款

學會於年內向 135 名出席下列會議的申請人提供全面或局部贊助：

- 於 3 月 17 至 18 日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競爭法研討會；
- 於 9 月 9 至 10 日舉行的亞太法律協會法律管理會議。

學會亦批准向一名正在本港其中一所大學修讀全日制法律雙學位課程的學生授予范培德紀念獎學金，以協助該學生完成該課程。

此外，學會於年內向本港另一所大學的法律圖書館作出捐款。